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3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紘承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4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紘承於民國111年1月16日22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西區友愛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駛至該路段與友平街口處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保持安全距離並應注意周圍來車，減速慢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黃士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附載乘客范瑄耘）沿對向駛至，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黃士軒受有顯微鏡性血尿、腹壁、足部、膝部及大腿等處挫傷之傷害，告訴人范瑄耘則右鎖骨遠端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告訴人黃士軒、范瑄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到院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天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02 刑事第四庭法官 陳威憲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李振臺